

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 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30

合同编号: LXZC11820250061

需 方: 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供 方: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

购销合同

根据“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”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820250061】的招标结果，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820250061

二、签订地点：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50061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831800.0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卖方按合同规定将车辆送货完成后并验收合格，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%的货款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

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

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康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，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（章） 地址：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 11 号 电话：13971790541 邮编：	需方：（章） 地址：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附城镇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代理机构：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	

附件：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康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除雪车及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
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820250061
包号：LXZC11820250061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	备注
1	1	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(18吨)	凯力风牌	KLF5180ZXXD6	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2辆	28.01	56.02	无
2	2	建筑垃圾箱	凯力风牌	KLF-12M	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2个	2.86	5.72	无
3	3	融雪撒布机 (1方)	凯力风牌	KLF-S1.0	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1台	3.12	3.12	无
4	4	自带动力除雪滚 (2.5米)	凯力风牌	KLF-S2500	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2个	6.78	13.56	无
5	5	除雪铲 (3米)	凯力风牌	KLF-C3000	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	2个	2.38	4.76	无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